

2020 年度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预算说明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预算的通知》（闽教财〔2020〕3 号）的要求，现将我校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省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是国家首批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9 年 11 月入选为“双高计划”建设院校。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1866 年的福建船政学堂，至今已有 153 年的办学历史，是中国近现代职业教育、科技、军事、文化的发端。学院现设有 11 个行政机关处室、14 个教学单位、4 个教学辅助机构，在校生 15874 人。学院现在人员编制数 1107 人，在职在编人员 663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计划”开局之年，是学院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关键之年，是学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落实赶超重要一年。学院工作总体要求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部署，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双高建设为主线，以人才队

伍建设为基础，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提升后勤服务能力为保障，全面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凝心聚力引领发展
- (二) 提升学院治理水平，加强“双高”项目建设管理
- (三) 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确保广大师生安全。
- (四) 提升学院治理水平，夯实学院前行基础
- (五)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人才培养高地
- (六) 创新学生管理工作，构筑育人新格局
- (七) 推进信息化建设，深耕智慧校园
- (八) 强化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创新驱动发展
- (九) 加快国际交流合作，开拓办学新空间
- (十) 加大后勤保障力度，助力“双高”建设

三、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我校收入预算为4112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381.58万元，财政专户拨款15,50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24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1121.5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381.5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支出 1989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津补贴和失业保险,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以及维持正常教学运行所需等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9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四)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50 万元。

(五) 2050999 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我单位是省教育厅厅属学校,根据闽教财〔2020〕3号文件精神,教育厅不单独对我院下达因公出国(境)预算控制数,我院按教育厅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执行。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4 万元。主要用于台湾来访人员、校际往来、聘请专家、教学活动、学生艺术节和毕业生招聘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02.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1.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992.6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688.68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2辆。单位价值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1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九、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

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 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 1、表 3-1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 2、表 3-2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 3、表 3-3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 4、表 3-4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表 3-5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6、表 3-6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7、表 3-7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8、表 3-8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表 3-9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表